

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

高爾夫（試辦項目）技術手冊

一、宗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，推廣高爾夫運動項目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培養本縣高爾夫運動人才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高爾夫球場、國立東華大學

六、高爾夫運動組織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

理事長：陳茂仁

副秘書長：陳澄瑄

電話：02-25165611

傳真：02-25165904

地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

（二）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

主委：林玉富

總幹事：楊昌斌

電話：0937-979774

E-mail：ben40812002@yahoo.com.tw

會址：花蓮高爾夫球場 2F(地址:970 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 120 號 2F)

七、競賽資訊：

（一）競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二）競賽地點：花蓮高爾夫球場。

（三）單位報到及會議：

1. 社會高中組：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5 時 40 分在球場一樓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（不另函通知）。

2. 國中組/國小組：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08 時 20 分在球場一樓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（不另函通知）。

（四）競賽組別及報名人數：

1. 社會高中組

（1）團體賽：以鄉鎮市或學校（含大專、高中職）為單位。每單位最多報名 2 隊，男女選手可混合組隊。每隊至多報名 4 人，團體成績採各隊成績最佳 3 名選手成績加總計算。

（2）個人賽：

（A）男子組：以鄉鎮市或學校（含大專、高中職）為單位，每單位至多報名 3 人。

（B）女子組：以鄉鎮市或學校（含大專、高中職）為單位，每單位至多報名 3 人。

2. 國中組

團體推桿賽：以學校為單位（國中組以各國中及學校國中部為單位）。每校限報 1 隊，每隊至多報名 4 人，男女混合組隊，不限比例。團體成績採各隊成績最佳 3 名選手成績加總計算。

3. 國小組

團體推桿賽：以鄉鎮市為單位（**國小組以鄉鎮市為單位**）。每鄉鎮市**最多報名 2 隊**，每隊至多報名 4 人，男女混合組隊，不限比例。團體成績採各隊成績最佳 3 名選手成績加總計算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九、

依據「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」第八條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備查。

（二）參賽限制：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出賽，參加競賽種類以 2 項為限。

（三）學籍與年齡規定：

1. 國中組：以各校 115 年 9 月 29 日（含）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，以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2. 國小組：以各校 115 年 9 月 29 日（含）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，以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十、報名

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8 日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至大會指定網址（如下）進行填報，並於線上同時上傳學生證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。

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ktufPYT59CKdWaSV6>

可掃描報名 QR CODE：



十一、 競賽規則與方式

（一）總則與共通規範：

1. 採用 R&A 2023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譯本、比賽委員會制訂單行規則及花蓮球場單行規則執行之。

2. 比賽結束後須將成績卡繳交至計分卡繳交處以便統計成績（未繳交計分卡者以棄權論）。

3. 競賽種類註冊須達 3 隊（含）以上始列入錦標賽，2 隊（含）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；個人項目註冊人數在 2 人（含）以下不列入比賽。

(二)社會高中組競賽方式（比桿賽）：

1. 比賽採 1 回合 18 洞，以比總桿賽方式進行。
2. 男子組採**白**梯開球、女子組採**紅**梯開球。
3. 總成績桿數相同時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如仍平手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。

(三)國中、國小組競賽方式（團體推桿賽）：

1. 每隊挑戰果嶺推桿，完成每一洞並計算桿數，每洞最多 5 桿，超過即結束該洞，請將球撿起。
2. 每隊每人需完成 9 洞，團體成績取個人 9 洞總桿數最佳之 3 名選手加總計算。
3. 如團體總成績相同時，取第四名選手總桿數少的學校勝出；如第四名總桿數仍相同，則從第 9 洞逐洞往前比序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若無第四位選手參賽，將視為該校棄權，由另一隊勝出。
4. 每洞第一位開球人員，依組別輪流由各校球員交替開球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據 115 年**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**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如下：

(一)團體競賽：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，5 至 7 隊

取前 3 名，4 隊取前 2 名，3 隊取 1 名，各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狀。

(二)個人競賽：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 3 名之選手，第 1、2、3 名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牌獎牌及獎狀，第 4、5、6 名頒發獎狀【惟報名人數 8 人(含)人以上未滿 16 人者取 6 名；報名人數 16 人(含)以上未滿 24 人者取 7 名；報名人數 24 人(含)以上者取 8 名；報名人數 7 至 6 人取 4 名、5 人取 3 名、4 人取 2 名、3 人取 1 名】。

十二、申訴與罰則：有關比賽發生之爭議、申訴程序及相關罰則，均依據競賽總則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附則：本規程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PS：參賽選手聯絡用群組：

